

# 青阳县 2024 年度稻草还田养殖小龙虾示范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

蓉城镇、新河镇、木镇镇、陵阳镇农业服务站，各虾稻种养单位（户）：

根据《青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青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青阳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青农水〔2023〕71 号）和《青阳县农业农村局 青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青阳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青农〔2024〕25 号）等文件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安排我单位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10 万元，经单位职工会议研究决定，安排 9 万元用于稻草还田养殖小龙虾生产示范补助。现就有关事宜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示范背景与目的

目前，稻草还田养殖小龙虾已成为生产中的通行做法，但由于对稻草前期处理认识不足，往往延至养殖中后期集中腐化分解，导致水体化学耗氧量、有机碎屑和植物残渣（碎片）过高，水质调控难度大，因溶氧不足、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高，小龙虾生长慢、病害多发。而频繁、大量换水措施，不仅增加生产成本，也与当前日益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相抵触，是一种不可持续的生产方式。

稻草不仅是一种能量载体，也含有氮、磷、钾、钙等多种养分，其浸出物、分解过程产生的微生物菌团、及其分解产物，是水生动植物的重要营养来源。合理利用稻草还田养殖小龙虾，可有效降低饲料成本，实现化害为利、变废为宝的目的。为此，拟在全县范围内遴选

若干规模稻虾种养生产单位建立以稻草无害化处理、水质调控为内容的稻草还田养殖小龙虾示范片，以探索、总结和推广稻草资源化利用途径和模式，为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发挥示范引导作用。

## 二、示范单位申报条件

1、遴选对象：在蓉城镇、新河镇、木镇镇稻渔综合种养面积1万亩以上的乡镇，选择集中连片面积200亩以上的虾稻连作生产单位（公司、家庭农场或合作社），所有稻虾田均种植水稻，且近三年未出现农业违规行为；陵阳镇分石村稻虾综合种养基地，示范面积不低于300亩（我中心党建品牌联系点，并积极参与陵阳镇相关节庆活动，开展一稻三虾试验示范）。

2、养殖条件：田间工程规范，水源条件良好，水、电、路三通。

3、养殖水平：2024年已实施虾稻连作生产、且取得较好养殖成效，种虾田（池）能培育出冬季虾苗。

4、实施能力：接受并能够对照方案要求落实示范措施。

5、未享受此类补助的养殖单位（户）。

6、未享受过我单位组织实施的稻渔综合种养项目的养殖单位（户）优先。

## 三、申请和认定方法

1、申请：填写示范申请表（附企业执照或身份证、稻田承包合同或养殖证复印件），签订履行示范方案承诺书和养殖生产成效自负承诺书，附乡镇推荐表。申请时限：2024年10月30日前。

2、复核：由青阳县水产业发展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对照申请条件，

现场复核申请单位（户）申请条件。

3、认定：按照规模优先、效益优先的原则，按复核得分排序安排。

#### 四、补助环节、标准与方法

1、补助环节：（一）使用分解菌种、部分肥料、微生物改水产品等费用；（二）稻田秸秆打堆、旋耕入土等费用。

2、补助标准和方法：对符合条件的蓉城镇、新河镇、木镇镇前2名单位（户）分别给予1万元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；对陵阳镇镇分石村稻虾综合种养经营主体给予3万元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。

经认定后，不能完整对照方案实施的单一主体，一律取消补助资格，补助资金转入下一年度实施，且该主体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责任单位渔业项目或类似补助申请。

申报材料：示范申报书、完整履行示范方案承诺书、乡镇推荐表及其他附件材料。

青阳县水产业发展中心

2024年9月20日

附 1

# 青阳县 2024 年稻草还田养殖小龙虾生产 示范补助项目申报书

项 目 名 称 \_\_\_\_\_

项目申报单位 \_\_\_\_\_

项目申报日期 \_\_\_\_\_

青阳县水产业发展中心

## 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单位：万元

1. 项目名称			
2. 项目总投资			
其中：申请财政补助			
3. 项目承担单位	名 称		
	地 址		
	经纬度		
	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
4. 项目承担单位 发展概况	<p>（简要介绍项目单位经营地址、经营面积、水源条件与水环境质量、供电和道路条件，生产经营内容、主要产品及其产量、产值和利润等情况。带动贫困户就业、生产情况，项目建设的目的和意义。）</p>		

## 二、项目建设方案

<p>1. 主要示范内容</p>	
<p>2. 实施步骤及时间进度</p>	
<p>3. 资金筹措方案</p>	

### 三、投资概算表

序号	主要示范内容	规模(数量)	单价(元)	投资(万元)	其中财政投资(万元)
	合计				

### 四、附件材料

序号	材料名录	备注
1	企业营业执照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必备, 随文本提交
2	土地(水面)承包合同或水面养殖证	必备, 随文本提交
3	项目承诺书	必备, 随文本提交
4	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对公账号复印件	必备, 随文本提交
5	示范项目实施总结	必备, 按进度提供
6	示范照片	必备, 按进度提供

## 五、项目审核意见

项目 单 位 意 见	对报告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	
	项目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	
初审 意见	所在村或土地（水面）发包单位意见  该单位提供的土地（水面）承包合同等材料真实有效，建设内容符合该项土地（水面）用途。  (盖章) 年 月 日	镇（乡）政府意见  同意该单位按申报内容实施该项目建设。  (盖章) 年 月 日
	县渔业主管部门意见  同意将该项目纳入青阳县 2024 年稻草还田养殖小龙虾生产示范补助项目考评对象。  (盖章) 年 月 日	

## 附件 2

# 青阳县 2024 年稻草还田养殖小龙虾生产示范 项目承诺书

青阳县水产业发展中心：

本单位已知晓贵单位告之的全部内容，兹承诺如下：

1. 本次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本企业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。
2. 保证项目申请和验收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。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和落实管理。
3. 涉企项目资金申报的主管部门，有权查验本企业纳税、养老保险缴纳、银行贷款、法定代表人信息等相关资料。
4. 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接受贵单位的项目制裁处罚。

承诺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## 附件 4

## 青阳县 2024 年稻草还田养殖小龙虾生产示范补助项目复核表

项目单位:

考评日期:

一票否决项				
1. 工商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（含新型农民经营组织）、征信良好				
2. 拥有土地承包合同，且在有效期内				
3. 稻虾田面积不少于 200 亩，环沟占比不超过稻田面积的 10%				
评分项				
序号	项目	考评标准	标准分	考评分
1	埂面宽	埂脚田面宽不小于 100cm，每减少 10cm 扣 5 分。	25	
2	埂高	埂高距田面不低于 60cm，蓄水深度不低于 50cm	25	
3	坡比	沟内外坡比不低于 1:1.5，每减少 0.1 扣 4 分。	20	
4	养殖技术	根据本地大户、商贩平均综合给分。	10	
5	水电路配套	水、电、路配套较好，配套不完善酌情扣分。	10	
6	带动就业	每带动 1 户本地村民发展产业或就业的加 5 分，其它形式帮带 1 户加 2 分；最高加 10 分。	10	
合计			100	
备注：1、考评指标参照《安徽省稻渔综合种养双千工程示范基地认定暂行办法》（皖农渔函〔2017〕130 号）制定。2、埂面、埂脚和坡比数据按照五点测量法取平均值。3、考评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、60 分以上为合格。				
考评组成员签字				
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	